**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漳州市芗城区妇幼保健院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财务软件系统、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602-00746[2025]00515**

**项目编号：[350602]RK[GK]2025001**

**采购人：漳州市芗城区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漳州市芗城区妇幼保健院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财务软件系统、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602-00746[2025]00515**

**2、项目编号：[350602]RK[GK]2025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否

节能产品：按照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2：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3：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漳州市芗城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漳福路30号

邮编： 363000

联系人： 林老师

联系电话： 0596-2977646

**12、代理机构：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欣隆盛世外滩A区3幢203号

邮编： 363000

联系人： 小蔡、小陈

联系电话： 18150682222、0596-2632768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6,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7,896.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项目 | 1.00 | 296,800.00 | 台/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4,4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财务软件系统项目 | 1.00 | 52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9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3,15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 | 1.00 | 395,000.00 | 台/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项目 | 台/套 | 元 | 287,896.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项目 | 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项目 | 台/套 | 元 | 287,896.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财务软件系统项目 | 台/套 | 元 | 504,4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财务软件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财务软件系统项目 | 财务软件系统项目 | 台/套 | 元 | 504,4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 | 台/套 | 元 | 383,15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 | 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 | 台/套 | 元 | 383,15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采购包3：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漳州市芗城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小于100万（含）元人民币的，按中标金额的1.5%，100万到500 万（含）元人民币的，超过100万元部分按1.1%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代理服务费以转帐、电汇、现金等方式一次性缴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开户名称：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泉州银行漳州分行；银行账号：0000012993202012。  (2)其他：  1、质疑受理的其它补充要求： a、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供应商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 b、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参加报价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c、供应商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接受多次质疑。 2、中标人过来领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含技术、商务、报价）。3、本项目接受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主选择通过网络远程参与开标或现场参与。具体操作按采购网通知公告《关于在全省范围推行远程参与竞争性谈判（磋商）模式的通知》执行。选择远程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在采购平台运行正常的情况下，ca解密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本项目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若选择二-2-2提供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单独或用人单位和员工共同按照国家规定予以缴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已合并实施，所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至少须包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凭证。 5、鉴于开标时间为2026年初，绝大部分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潜在供应商2025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成，因此，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视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睿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响应情况 | 40.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评审项共2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6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为判定依据。 |
| 2.技术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测试技术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软测概述、②测试标准、③测试原则、④软测需求分析、⑤被测对象情况分析、⑥软测实施内容、⑦测试要求、⑧测试步骤过程、⑨测试注意事项、⑩项目成果交付物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阐述清晰、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2.2分；方案有少量缺漏、内容合理、可操性一般得1.5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计划安排 | 3.00 | 否 | 按照招标要求制定项目计划安排：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计划安排的措施、时间安排、人员配置等方面是否科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后评议，对项目目标和内容能够充分把握，方案完整、准确、实用，具有较高可操作性、完整性、合理性的得3分；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2分；理解基本准确、方案不完整的得1.5分；理解模糊、方案不具有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技术能力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测试工具（软件）具有可视化智能检测功能，具体要求为①具有基于矢量地图和卫星地图的GIS展示功能；②具有可实现前、后端测试人员音频通信的功能；③具有可实现前、后端测试人员视频通信的功能。使用的测试工具（软件）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有效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查询记录截图及符合以上系统测试使用工具（软件）的功能界面截图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满分3分。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
| 5.技术能力 | 3.00 | 是 | 投标人具备以下检测能力：检测项目/参数：（1）产品质量-易用性、（2）产品质量-维护性、（3）产品质量-可移植性。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投标人具备以上要求的CMA证书资质检测能力，每具备一项得1分，共3分。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附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6.技术能力 | 3.00 | 是 | 投标人具备以下检测能力：检测项目/参数：（1）网络传输协议要求、（2）视频帧率、（3）网络传输质量。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2022。投标人具备以上要求的CMA证书资质检测能力，每具备一项得1分，共3分；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附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7.技术能力 | 3.00 | 是 | 投标人具备以下检测能力：检测项目/参数：（1）外观和结构检查、（2）功能和性能检查、（3）电源适应能力试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计算机通用规范第三部分：服务器》 GB/T 9813.3-2017 。投标人具备以上要求的CMA证书资质检测能力，每具备一项得1分，共3分；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附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8.检测工具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使用工具：具有支持全球定位功能，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可通过内置北斗、GPS模块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性的得3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及报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9.检测工具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使用工具：具有录制的视频具备防篡改、防非法复制功能，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的得3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及报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10.检测工具 | 3.00 | 是 | 投标人具有的系统测试检测能力包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的得3分。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附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11.检测工具 | 3.00 | 是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测试软件工具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可视化智能检测服务平台，可实现前端智能终端、图像采集设备的实时画面转发到后端智能终端、信息中心、平台终端上。需提供该平台软件描述的功能点截图及有效的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智能检测平台软件自主版权证明材料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综合实力 | 3.00 | 是 | 投标人提供的测试组成员参加软件功能性及易用性测试能力验证且具有软件评测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综合实力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据互通规范符合性测试”、“公共安全信息系统测试”、“大数据应用测试”平台相关）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所申报著作权人应为投标人。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综合实力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测试小组中的检测人员（非项目负责人）获得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4.项目业绩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列表说明（包含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验收时间等信息）、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证明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证明材料中的公司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名称进行变更，须附上变更材料，证明材料按项目依次排放）。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5.满意度调查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至今（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主满意度证明材料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主满意度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注：（1）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2）满意度证明材料评分须为90分及以上或优秀等同等评价，且加盖业主公章，否则不得分。（3）同一个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注：该项与“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
| 6.服务保障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现场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3分；2小时＜投标人承诺现场响应时间≤4个小时的得 2 分；4小时＜投标人承诺现场响应时间≤8小时的得 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7.服务保障 | 2.00 | 是 | 投标人具备：7×24小时服务台呼叫中心，且开通服务时长达到1年以上得1分；开通服务时长达到 2年以上得2分。须提供400或800呼叫号码注册使用合同、呼叫中心照片证明、付款凭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36.60 | 是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评审项1-122项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36.6分 (共122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3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满分36.6分 |
|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 3.4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总体论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建设方案与医院现有信息化有效融合，满足医院未来信息系统的长远发展规划），①方案的有展开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能正确理解用户建设背景及目标、逻辑性强得3.4分。②方案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理解用户建设背景及目标有缺陷得2.9分；③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无针对性的得2.4分；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满分3.4分 |
| 升级服务方案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升级服务方案进行评分，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满分2分 |
| 培训方案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满分2分 |
| 实施方案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实施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满分2分 |
| 软件测试1 | 3.00 | 是 | 投标人提供固定资产管理系统通过测试的检测报告的得3.0分。注：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合法有效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软件测试2 | 3.00 | 是 | 投标人提供科室成本管理系统通过测试的检测报告的得3.0分。注：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标识的合法有效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软件水平1 | 3.00 | 是 | 投标人提供所投软件的医院信息互联互通、医院资源计划、财务一体化系统软件相关的独立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 注：著作权证书须为所投软件本身独立登记，包含于其他著作权内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软件水平2 | 3.00 | 是 | 投标人提供会计核算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科室成本管理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注：著作权证书须为所投软件本身独立登记，包含于其他著作权内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运维方案 | 2.00 | 否 | 针对本项目运维方案，包括运维保障服务承诺、服务组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满分2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企业实力1 | 2.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认证范围需覆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维，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企业实力2 | 2.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认证范围需覆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云计算平台运营服务，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响应 | 3.00 | 是 | 为所投软件产品满足提供7x24小时远程热线服务和技术支持情况下，投标人承诺：热线服务请求在接报后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提供以上服务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业绩 | 3.00 | 是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F2×A2）满分为7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50.00 | 是 | 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响应和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分，带“★”标记的技术要求（共3项）其中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废标处理；技术要求(共计25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技术评分项1-2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服务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等保测评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阐述全面，合理，重点明显，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方案阐述全面，合理可行、重点不明确、主要内容未遗漏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2分；方案内容简略，内容不完整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测评计划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测评计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阐述全面，合理，重点明显，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方案阐述全面，合理可行、重点不明确、主要内容未遗漏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2分；方案内容简略，内容不完整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技术能力1 | 3.00 | 是 | 投标供应商或供应商所采用的等保测评机构拟投入本项目的高级等保测评人员须同时具有①CCSS（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安全实战方向）证书、②数据安全官(DSO)、③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安全运维（专业级），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得1分，满分3分。 （等保测评师须在网站http://www.djbh.net/能够查询人员相关信息）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查询网站截图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证书持有人在测评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能力2 | 3.00 | 是 | 投标供应商或供应商所采用的等保测评机构拟投入本项目的中级等保测评人员须同时具有①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E) 、②软件测试工程师、③大数据分析师，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得1分，满分3分。 （等保测评师须在网站http://www.djbh.net/能够查询人员相关信息）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查询网站截图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证书持有人在测评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能力3 | 2.00 | 是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须具有自动化安全评估工具箱，且工具箱须具备以下功能：支持密码应用安全测评5个在线流程：任务信息及测评方案信息、系统情况及资产调查、现场测评、分析与报告编制、检查报告，并且可以自动生成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所提供报告全部满足以上功能的，得2分，不具备或是缺项的不得分。【注：须提供以上功能的截图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时具备CMA与CNAS认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能力4 | 2.00 | 是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须具有自动化安全评估工具箱，且工具箱须具备以下功能：支持测评问题汇总，结果修正，预览测评结果。支持检查结果多维度以柱状图、百分比和得分显示，并体现每个检查层面的符合、不符合等情况数量统计。所提供报告全部满足以上功能的，得2分，不具备或是缺项的不得分。【注：须提供以上功能的截图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时具备CMA与CNAS认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能力5 | 2.00 | 是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须具有自动化安全评估工具箱，且工具箱须具备以下功能：支持一键触控在线、离线检测。支持自动解析协议消息类型，以及加密套件和协议中传输的证书。支持加密套件识别。支持协议中传输的证书获取检测。所提供报告全部满足以上功能的，得2分，不具备或是缺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功能的截图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时具备CMA与CNAS认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能力6 | 2.00 | 是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须具有自动化安全评估工具箱，且工具箱须具备以下功能：支持手动填写测评概述，概述内容包括测评目的、测评依据、测评过程，支持手动填写整体测评结果汇总、总体评价等。所提供报告全部满足以上功能的，得2分，不具备或是缺项的不得分。【注：须提供以上功能的截图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时具备CMA与CNAS认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能力7 | 2.00 | 是 |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所投医保安全网关系统具有以下功能：（1）支持信誉机制，可对僵木蠕、勒索、挖矿、恶意IP或域名进行检测和过滤；（2）支持将系统划分成多个独立的区域，可以对 URL、信誉、数据泄露防护、病毒库以及应用管理全方位针对性的定制需求，实现高效的分区安全策略；（3）可按需根据具体IPS特征启停抓包功能，捕获触发IPS 特征的攻击报文，可对自身捕获的报文、外部上传的PCAP报文进行回放检测，可根据不同的场景定义样本检测时使用的安全策略。 【注：须提供有效合格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测试报告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及报告尾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可查询（网址：http://cx.cnca.cn），报告内容须覆盖以上功能项，投标人须在提供的报告中对参数要求的各项功能点进行逐一标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能力8 | 3.00 | 是 |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所投医保安全网关系统采用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技术及海量数据异常检测技术的得3分。【注：须提供①技术实现方法说明、②技术认证证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③官方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综合实力1 | 2.00 | 是 |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①软件及智能化检测服务能力等级证书、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检测服务能力证书，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任意1本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综合实力2 | 3.00 | 是 | 投标供应商或供应商所采用的等保测评机构须具备①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②CCRC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③CCR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任意1项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综合实力3 | 3.00 | 是 |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符合标准ISO/IEC27001:2022，且认证范围包含①风险评估、②密码评估、③渗透测试，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任1项的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团队1 | 3.00 | 是 |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组成员至少3人分别具有①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②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③密码技术应用员（三级）证书，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每提供上述任意证书的不同人员1名，得1分，满分3分。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服务团队2 | 2.00 | 是 |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评估人员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与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双内审员证书的，每提供上述任意证书的人员1名，得1分，满分2分。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业绩要求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所承接的类似测试/测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得1分，满分2分。【注：须提供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四项证明材料的不计分（证明材料可提供关键页，如合同应提供可体现项目相关信息的页面、各方单位名称、签署时间、签章页等），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文件无法判定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包1：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项目

包2：财务软件系统项目

包3：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为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中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要求，拟对我院开展等保测评工作，进行漳州市芗城区妇幼保健院拟对漳州市芗城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服务。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项目**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漳州市芗城区妇幼保健院对二期项目新建医疗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展第三方系统功能测试服务采购，投标人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软件功能的要求，对项目内的系统开展必要的功能性测试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二）技术要求**

2.1服务依据

投标人系统测试全过程须至少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及以下国家及行业主要标准要求：

（1）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3）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具体意见和要求；

（4）其它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2服务原则

**（评标项1）**（1）规范性原则

投标人加强项目管理，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

**（评标项2）**（2）标准性原则

投标人测评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

**（评标项3）**（3）可控性原则

投标人测评的工具、方法和过程需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并符合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评标项4）**（4）整体性原则

投标人在测评过程中，必须确保测评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评测内容要综合考虑所有评测对象的技术措施，并建立完整有效的评测流程，保证不存在影响评测结果的疏忽或遗漏。

2.3服务要求

1.3.1**系统功能测试**

**（评标项5）**2.3.1.1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提交的项目设计方案、招标文件、合同等，对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进行系统测试，并为被测系统出具客观公正的检测报告。

**（评标项6）**1功能性

根据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对软件功能进行测试。

**（评标项7）**2兼容性

1）软件应按照用户文档集和产品说明中所定义的兼容特性来执行。

2）文档中明确描述运行环境及配置参数。

3易用性

**（评标项8）**1）用户在看到产品说明或者第一次使用软件后，应能确认产品或系统是否符合其需求。

**（评标项9）**2）有关软件执行的各种问题、消息和结果都应是易理的。包括术语表达、图形表示、背景信息、帮助说明、文字图形输出、音频输出。

**（评标项10）**3）出自软件的消息应设计成使最终用户易于理解的形式。包括确认消息、软件发出的询问、警告和出错信息。

**（评标项11）**4）屏幕输入格式、报表和其他输出对用户来说应是清晰易理解的。

**（评标项12）**5）对具有严重后果的功能的执行应是可撤销的，或者软件应给出这种后果的明显警告，并且在这种命令执行前要求确认。

**（评标项13）**6）借助用户接口、帮助功能或者用户文档集提供的手段，最终用户应能够学习如何使用某一功能。

**（评标项14）**7）用户界面应能使用户感觉愉悦和满意。

**（评标项15）**4.可靠性

1）软件应按照用户文档集中定义的可靠性特征来执行；

2）在用户文档集中陈述的限制范围内使用时，软件不应丢失数据；

3）软件应识别违反句法条件的输入，并且不应作为许可的输入加以处理；

4）软件应具有从致命性错误中回复的能力，并对用户是明显易懂。

5.信息安全性

**（评标项16）**1）软件应能防止对程序和数据的未授权访问（不管是无意的还是故意的）；

**（评标项17）**2）软件应能按照信息安全要求，对访问权限进行管理；

**（评标项18）**3）软件应能对保密数据进行保护，只允许授权用户访问；

**（评标项19）**4）软件应能识别出对结构数据库或完整性产生损害的事件，并能阻止该事件，并通报给授权用户。

6.维护性

**（评标项20）**1）软件应按照用户文档集中定义的维护性特征来执行；

**（评标项21）**2）软件应有监控系统故障或者收集错误日志定位故障的能力；

**（评标项22）**3）软件应有能力识别出每个组件的版本。

7.可移植性

**（评标项23）**1）按照文档中所述安装方法可正常安装运行；

**（评标项24）**2）按照文档中所述的运行环境系统均可正常按照运行；

**（评标项25）**3）软件应提供卸载所有组件的方法。

2.3.2技术服务工具

测试过程中采用的测试方法、测试所使用的工具、测试所覆盖的各方面内容，需要符合相关标准。

**包2：财务软件系统项目**

**（一）会计核算系统**

**1.基础设置**

实现会计核算系统各项初始数据配置，包括系统参数设置、基础数据字典设置、科目管理设置、期初数据结转或录入、未达账项、往来明细、预算分录生成规则设置等，通过基础信息的设置规范会计核算规则，将重复性高、规则性强的会计核算工作进行标准化的处理。

**1.1账套设置（评审项1）**

支持根据用户会计核算特点或操作习惯，对软件进行个性化的参数设置。如：提供级长设置、基础字典级长设置、单位类型等初始参数设置功能，实现将多层级的院区及标准化的财务业务进行统一流程管理。

实现财务管理基础数据字典的信息管理。

支持按类型设置辅助核算科目字典（部门账、个人账、往来账、项目账、功能账、现金流、经济分类），一个会计科目可以设置多项辅助核算项目，实现同一笔业务按照多个口径统计分析。

**1.2会计科目管理（评审项2）**

实现财务会计科目及预算会计科目的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最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同时支持会计科目相关制度的录入、编辑功能，使用人员可以随时打开相关制度进行查阅。

支持设置医院会计科目，会计科目可以自定义平级及下级明细科目，对会计科目进行更明细的管理。

**1.3期初数据录入（评审项3）**

支持按会计科目进行期初数据录入。提供外部导入数据、初始建账和结转上年余额、借贷平衡自动检查功能，从而保证期初数据录入的便捷性和准确性。

支持现金银行期初医院未达账和银行未达账的初始化登记。

**1.4预算分录规则（评审项4）**

实现分类主科目规则管理，财务人员能够制定会计分录对应的预算会计分录生成规则，通过自定义的方式满足各医院不同需求及精细化处理要求，实现预算会计凭证根据相关规则自动填制。

**1.5分析字典（评审项5）**

提供分析字典（结余差异、收入来源）的信息编辑功能，根据分析字典自动出具分析报表等。

**1.6辅助代码对应表（评审项6）**

提供财务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辅助编码对应表功能，实现多系统数据联动及财务共享，保障财务数据统一口径及流程规则。

**2.账务处理**

实现账务处理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凭证录入、凭证审核、凭证记账，以及凭证结转、期末结账等操作。可通过财务会计分录的填报自动生成对应的预算会计分录，同时生成相应的辅助账信息，最终形成账簿及报表的基础数据来源。

**2.1凭证录入（评审项7）**

支持相关会计制度的查阅。

支持财务人员实现日常的凭证录入功能，同时按照设定规则自动生成对应的预算会计分录。

支持医院多种辅助核算，支持现金流量标注自动生成现金流量表。

支持外部数据导入生成凭证，为凭证录入提升准确率提供系统支撑。

支持常用凭证复制，可选择常用凭证进行保存，通过复制的方式进行后续凭证的填制，节省凭证录入时间，提高凭证录入准确性。

支持会计凭证的原始单据及附件在线预览、下载、打印等功能。

**2.2凭证结转（评审项8）**

支持设置凭证模板，可进行凭证一键生成，同样支持月末一键结转，生成相关凭证。支持按类型设置凭证结转模板，进行凭证结转规则的定义，实现损益类科目凭证进行月末或年末结转，按照规则生成对应结转凭证。

支持外部数据导入生成凭证，为凭证录入提升准确率提供系统支撑。

**2.3凭证查询及审核（评审项9）**

提供会计凭证的查询功能，查询条件包括：单位、会计科目、摘要、金额、借贷方、凭证编号、业务日期、记账及审核状态等；支持更多维度选择的高级查询，支持凭证查询结果的导出和打印。

实现财务人员对已经录入的凭证进行审核，提供对会计凭证的批量审核功能。

**2.4科目汇总表（评审项10）**

实现科目汇总表的生成：支持以月为单位，生成所选时间段内已记账凭证在各会计科目的借贷方发生额汇总表。

支持数据的导出及打印，同时支持根据凭证装订情况对凭证进行分组打印。

**2.5试算平衡表（评审项11）**

实现试算平衡表的生成：支持以月为单位，生成所选时间段内的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期间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汇总表。

提供输出不同级别科目的试算平衡表的功能，同时支持数据的导出及打印。

**2.6凭证记账及结账（评审项12）**

提供对已审核会计凭证一键记账的功能；系统支持报错提示。

提供月末及年末会计凭证一键结账的功能，同时支持倒结账，灵活处理财务周期核算。

**2.7预算与会计分录差异分析（评审项13）**

实现预算与财务会计差异表的查询功能，按差异项进行展示，可查看差异对应凭证号；并且支持查询数据的导出及打印。

**2.8账表校对（评审项14）**

支持按月进行账表校对功能，检查是否存在会计分录错误。包括：账表检测、差异检测，同时支持查询相关凭证信息，从而精准的定位错误原始单据进行对应处理。

**3.账簿管理**

实现各类会计账簿的查询功能，包括总账、三栏账、多栏账、预算与财务会计差异表等，实现医院全面的财务账簿分析，直观展示会计科目等相关信息。

**3.1总账（评审项15）**

实现会计总账的查询功能，提供查询选定会计科目，可查询选定时间范围内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以及余额，并可查看对应三栏明细账信息，实现总账与明细账、凭证联动稽核管理；同时，支持查询数据的导出及打印。

**3.2明细账（评审项16）**

实现会计三栏明细账的查询功能，提供查询选定会计科目后，可查询选定时间范围内的凭证信息（日期、摘要、凭证号、借贷方发生额、余额），并可查看对应记账凭证， 实现三栏明细账与总账、凭证联动稽核管理；同时，支持查询数据的导出及打印。

实现会计多栏明细账的查询功能，提供查询选定会计科目，可查询选定时间范围内的凭证信息（日期、摘要、凭证号、借贷方发生额、余额、明细科目分析），并可查看对应记账凭证，实现多栏明细账与总账、凭证的联动稽核管理；同时，支持查询数据的导出及打印。

**4.辅助账管理**

**4.1辅助账管理（评审项17）**

实现各类辅助明细账表的查询功能，包括：部门账、个人账、往来账、项目账、功能账、现金流。同时，系统支持辅助账及账表的自定义，实现医院辅助信息的灵活运用及分析。实现查询显示各类辅助明细账列表，支持按辅助名称、会计科目、时间期间等条件进行查询，并可查看对应记账凭证，实现辅助账与凭证的联动稽核管理；并且支持查询数据的导出及打印，为医院出具分析报告提供原始依据。

实现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设置辅助账及账表，实现灵活的处理辅助账信息，从而为医院精细化提供原始数据账表。

**4.2往来管理（评审项18）**

实现往来账销账功能，支持自动销账、手工销账功能，支持查询已销账功能，支持打印、导出功能。提供根据往来单位名称查看往来账、自动销账功能，结果反馈是否销账、结转当年的已销账数据，支持导出、打印；并可根据所选数据销账和取消销账。

**5.出纳管理**

实现出纳的资金收付管理，包括出纳日记账的录入、银行收支信息管理、出纳账与银行对账、与会计对账等功能，实现医院资金的全面管理。

**5.1出纳账号及银行账号管理（评审项19）**

实现对出纳账号的基础信息管理，提供账号名称、对应会计科目、期初数据、银行账户信息维护等功能，为后续资金管理模块奠定基础。

提供银行账号的基础信息录入及导入，规范医院与银行对账管理。

**5.2日记账管理（评审项20）**

支持出纳根据审核无误的资金收付凭证序时自动登记出纳日记账簿。

提供对已选出纳账号导入excel格式的日记账的功能。

支持向业务系统提供日记账数据对接，业务审批完成后自动生成对应的日记账。

支持出纳根据审核无误的银行存款收付凭证序时逐笔登记银行账簿。

实现根据查询条件（出纳账号、对方单位、发生金额区间、入账日期、凭证编号、出纳来源），查询相应的出纳日记账的功能；提供更多维度的综合查询功能（票据类型、部分摘要、对应科目），并且，可对查询的信息进行导出及打印。

实现根据查询条件（银行账号、对方单位、发生金额区间、入账日期），查询相应的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功能。

**5.3银行对账管理（评审项21）**

支持现金银行初始账管理、银行日记账管理、现金日记账管理等。

根据选定的出纳账号，查询对应的出纳账和银行账，实现医院与银行对账管理、未达账项核对，实现支持出纳账与银行账手动销账，及对对账情况进行标记，快速便捷的进行对账操作和管理。

提供对账结果及现金银行报表的导出打印的功能，可提供对账相关单据给医院管理层及银行等相关单位。

**5.4银行余额调节表（评审项22）**

支持根据选定的出纳账号，自动生成对应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提供展示出纳账号的出纳账、银行账信息功能，支持余额的调节，提供调节表的导出及打印的功能，方便后续的对账追踪及处理。

**5.5会计对账管理（评审项23）**

支持根据选定的出纳账号，查询对应的出纳账和会计账，实现一一对账，且提供出纳账与会计账手动销账的功能。

提供出纳账、会计账信息的查询功能。

**5.6余额表（评审项24）**

实现资金余额表的生成，显示操作月份内所有出纳账号的期初余额、借贷方发生额、期末余额。

**5.7结账管理（评审项25）**

提供月末结账及年末一键结账的功能。

实现根据出纳账号，查询选定期间内出纳账簿的功能，提供对查询账簿信息进行导出及打印的功能，随时掌握医院的资金流动情况。

**6.报表管理（评审项26）**

实现财务报表管理，为医院经济运行提供报表数据支撑。

按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内置各类型医院外送及内部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表等，同时支持会计报表附注和情况说明的报表编制，支持医院报表的统计明细、综合查询、打印功能。

支持报表定义、制作、汇总、查询等功能，实现医院根据自身情况编制自定义报表，可自动产生报表数据。支持设置报表查看相关权限。收入构成及主要指标、医疗收入占比分析、本年收入与上年对比表等常用分析报表的生成，支持为经济运行分析提供决策数据支撑。同时，支持分析报表的统计明细、综合查询、打印功能；支持账簿、凭证及原始凭证的穿透查询和关联稽核，支持数据溯源，保障数据的准确和及时性。

**（二）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1.资产核算工作台（评审项27）**

实现可视化资产核算工作台展示，概览资产总数量、百万资产总数量、在库数量、在用数量及资产总价值、总净值情况，监控资产增长率、成新率、净值率、在用率等关键指标，分析资产分布情况、资产分类占比、资产来源情况、资产账龄分布及资产报废情况。

**2.采购管理**

支持购置关键环节的业务联动，包括购置申请立项、购置计划、论证审批、招标采购、验收管理等。具体功能包括：

**2.1采购申请列表（评审项28）**

实现科室编制不同采购类型（普通设备、大型设备）的采购计划单据。

实现大型设备采购申请可行性论证，能够从设备绩效管理模块中获取设备服务工作量、收费等信息，生成设备购置论证客观指标。

支持依据设备价值的不同，配置不同的采购审批流程，并详细记录审批节点、审批人、审批时间、审批结果等信息。

**2.2会议纪要列表（评审项29）**

实现设备会议纪要管理，记录会议名称、会议地点、会议内容、资产信息等，支持上传会议资料文件。

**2.3审查意见列表（评审项30）**

实现审查意见管理，记录会议名称、会议地点、会议内容、资产信息等，能够查看资产采购全过程单据、文件及审批信息。

**2.4汇总采购列表（评审项31）**

实现按采购单据生成汇总采购信息，支持汇总采购时采购单据明细查看。同时，能够生成采购执行情况报表，更直观展示汇总采购明细内容。

**2.5安装台账（评审项32）**

实现设备安装台账管理，记录设备安装信息及设备开机情况、外观、功能、附件等检查情况，并对安装服务提供满意度评价。

**2.6验收管理列表（评审项33）**

实现按采购单据、手工录入等方式进行新设备到货验收，记录验收设备安装信息，支持验收项目材料的上传与查阅，便于日后资产卡片记录管理。能够根据资产验收信息生成预入库、入库、付款信息，支持对验收资产派送管理。

**2.7验收任务（评审项34）**

实现验收工程师按照验收任务确认验收，并生成相应的验收报告。

**2.8科室标准配置（评审项35）**

实现对各科室资产配置标准设置，以资产为单位定义科室配置数量。

**3.资产管理**

支持记录资产初期数据与资产附属设备信息，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流转数据查询与统计，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具体功能包括：

**3.1资产台账（评审项36）**

基于财务、仓管、科室视角搭建资产台账，展示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入账等信息。

**3.2资产导入（评审项37）**

实现期初资产信息管理，支持以直接新增、Excel导入等多种方式导入期初资产数据，详细记录期初资产信息、管理信息等。

**3.3附属设备管理（评审项38）**

实现资产附属设备信息管理，支持配有附属设备或多个设备集成使用的资产一体化管理。新增附属设备能够自动获取所需关联的资产信息，新增完成后每个附属设备能够根据预设编码规则同步生成唯一资产编号，监管其在院内流转全过程信息。

**3.4资产查询统计（评审项39）**

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流转的记录与追溯功能，详细记录资产的卡片基本信息、折旧记录、资产流程追溯、附属设备、维修记录、保养记录、巡检记录、附件信息、收入信息、付款信息、变更记录等，支持对资产卡片信息进行动态维护。能够按照用户需求自定义查询条件，支持模糊查询、高级查询与组合查询，帮助用户快速定位所需内容。

**3.5资产文档管理（评审项40）**

实现资产从采购至报废的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能够依据资产生命周期流转环节配置相应的文件种类、文档类型进行文档归类，提供电子档案的上传、下载、预览等功能。同时支持记录纸质档案的存放位置，通过“电子+纸质”管理方式，使资产档案管理更加规范化。

**3.6设备操作手册（评审项41）**

实现设备的操作手册集中管理，能够根据设备查看完成的操作手册信息，提供对操作手册附件的上传、下载、在线预览功能。

**3.7资产使用记录（评审项42）**

实现资产使用科室、使用期间、使用患者、运行时长、运行情况等使用信息记录。

**3.8RFID资产录入（评审项43）**

引入RFID技术，实现资产与RFID标签关联，支持资产RFID标签查看，提供RFID标签扫描绑定资产，也支持资产RFID标签录入。

**4.资产卡片**

以资产卡片为基础，验收入库后建立资产卡片，并能够按照国家标准，实现对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物、图书和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和动植物、无形资产等多种类型资产的管理。支持根据资产类型设置资产类别设置资产卡片模板、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资产卡片样式，根据后续资产核算管理或资产设备管理数据动态更新卡片内容。提供对资产变动内容的追溯调整，自动计算出变动所引起的折旧差异，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具体功能包括：

**4.1资产评估（评审项44）**

实现对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资产净值的评估，记录资产评估前后资产价值信息。

**4.2资产拆分（评审项45）**

实现资产拆分、批量资产拆分，支持一个资产拆分多个，并自动生成多张卡片信息，用于后续拆分资产的管理。

**4.3资产合并（评审项46）**

实现资产合并，支持多个资产合并，并自动生成新的资产卡片，支持追溯合并前的资产信息。

**4.4补提折旧（评审项47）**

实现资产补提折旧，支持批量补提折旧，记账后自动计算出变动所引起的折旧差异，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4.5月末记账（评审项48）**

实现月末记账自动计提月度资产折旧，实现自动计提资产折旧、自动分摊资产折旧、自动归集资产折旧成本归属科室。支持月末结账结算月度资产账务管理，实现资产账务的月度结转，生成对应的资产管理报表。提供倒结账还原月度资产账务结算功能，实现错误月度资产数据结算的调整管理。

**4.6正常报废预警（评审项49）**

实现资产报废预警提醒，统计资产的折旧月份和已提折旧月份计算报废倒计时，按照预设预警提前期进行预警。

**4.7维保时间预警（评审项50）**

实现资产维保时间、报修时间预警提醒，可按付款状态、资产名称等查看近效期、逾期资产信息、入账日期、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年限、入库单号、合同号、付款情况、未付款比例等信息。

**4.8注册证效期预警（评审项51）**

实现资产注册证效期预警提醒，可按注册证号、时间范围等查看近效期、逾期资产信息、注册证号、注册证过期时间、距离失效天数等信息。

**4.9使用年限预警（评审项52）**

实现资产使用年限监测，提供按使用年限、有效期计算，自定义按资产生产日期、入账日期、出厂日期、使用日期等节点时间，查看近效期、逾期使用资产信息、入账日期、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年限、过期时间等信息。

**5.资产变动**

从资产全生命周期式管理出发，提供资产出库、资产退库、资产增减、资产调整、资产盘点到最后资产报废等环节的全过程全范围使用管理记录。具体功能包括：

**5.1预入库（评审项53）**

实现直接新增、验收管理转入等多种方式生成资产预入库，并根据预设编码规则同步生成唯一资产编号，通过唯一编号监管其在院内流转全过程信息。

满足直接购入、接受捐赠等多种类型预入库场景应用，支持预入库关联发票、验收、合同信息。

**5.2资产入库（评审项54）**

实现直接新增、验收管理转入、预入库转入等多种方式生成资产入库，并根据预设编码规则同步生成唯一资产编号，通过唯一编号监管其在院内流转全过程信息。

支持对直接购入、接受捐赠、预入库转入等多种类型入库单据的管理，支持入库单据关联发票号、验收单号、合同号。

实现通过审核的入库单据可根据所选领用科室完成科室出库操作，根据付款信息完成生成付款操作，针对库中需退货资产提出生成退货操作，提供入库单据或明细的导出与打印功能。

**5.3资产退货（评审项55）**

实现资产退货管理，记录退货资产明细、资产价值、退货仓库、供应商、退货原因等信息，并能够跟踪资产退货审批全过程。

**5.4资产出库（评审项56）**

实现资产出库管理，支持资产入库转出、手工新增等方式生成资产出库，并生成出库汇总明细表。支持审批通过的资产出库，同步更新资产折旧计提成本归属部门。

**5.5出库申领（评审项57）**

实现出库申领管理，支持以申领的方式生成资产出库单，并生成出库汇总明细表。支持审批通过的资产出库，同步更新资产折旧计提成本归属部门。

**5.6资产退库（评审项58）**

实现资产退库管理，记录退库资产明细、存放地点、使用年限、退库原因等信息，支持退库资产直接生成退货，审批通过的资产退库，同步更新资产库存信息。

**5.7资产增减值（评审项59）**

实现资产增减值管理，提供资产变动申请单据的增删改查等操作，支持对资产变动内容的追溯调整，自动计算出变动所引起的折旧差异，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5.8资产行政报废（评审项60）**

实现资产行政报废管理，支持报废资产生成采购、关联采购，自动生成相关采购单据，转正式入库。

**5.9报废资产列表（评审项61）**

实现医院报废资产统计，全面掌握医院报废资产状态，支持将已报废资产再利用或者重组多个报废资产生成新的净值资产。

**5.10确认入报废仓库（评审项62）**

实现扫码确认行政报废资产已被报废仓库接收，加强资产报废流程管控。

**5.11资产报废（评审项63）**

资产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记录，包含处置单据信息、处置审批流程等，支持自动生成资产处置报告，包含处置资产信息、处置原因等。实现资产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捐赠等多种类型处置单据的管理。实现资产报废同步停止资产折旧计提，能够与会计核算管理子系统对接，实现报废处置业财融合，使得资产报废能够按预先设定的方式向会计核算管理子系统传送报废处置凭证。

实现资产正式报废管理，行政报废转入、手工新增等方式生成资产报废单。

**5.12资产借用与归还（评审项64）**

实现院内资产的借用与归还办理，能够记录借用科室、借用资产、预计归还时间等信息，支持逾期提醒和续借。

**5.13补登入库信息（评审项65）**

实现按照入库单或者入库单明细补登入库发票信息。

**5.14资产封存启封（评审项66）**

实现资产封存启封管理，提供资产变动申请单据的增删改查等操作，支持对资产变动内容的追溯调整，自动计算出变动所引起的折旧差异，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5.15资产年限调整（评审项67）**

实现资产年限调整管理，提供资产变动申请单据的增删改查等操作，支持对资产变动内容的追溯调整，自动计算出变动所引起的折旧差异，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5.16折旧状态调整（评审项68）**

实现资产折旧状态调整管理，提供资产变动申请单据的增删改查等操作，支持对资产变动内容的追溯调整，自动计算出变动所引起的折旧差异，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5.17多部门使用（评审项69）**

实现资产多部门使用管理，支持设置部门资产资金所占价值比例，自动计算各部门使用价值，同步更新对应资产折旧分摊计提费用。

**5.18部门间调拨（评审项70）**

实现资产部门间调拨，能够记录调出部门、调入部门、资产保管人、资产信息、调拨原因、存放地点等信息，支持批量修改存放地点，支持部门间调入确认、调出确认。审核通过的调拨资产，同步更新资产折旧计提成本归属部门。

**5.19逻辑仓库间调拨（评审项71）**

实现资产逻辑仓库间调拨，能够记录调出仓库、调入仓库、资产信息、调拨原因、存放地点等信息，支持同步出入库设置。

**5.20单位间调拨（评审项72）**

支持单位间调拨管理，满足医院资产在单位间调拨场景应用。

**5.21单位外调拨 （评审项73）**

支持单位外调拨管理，满足医院资产在单位外调拨场景应用。

**5.22资产移交（评审项74）**

实现资产移交管理，支持记录资产移交相关信息，包含移交人、移交资产明细等，并支持仓管、财务确认，以作为确认移交接收的证明。

**6.付款管理**

涵盖资产预付、付款等环节，可生成各节点业务付款通知书并记录详尽信息，支持付款资金项目分配变更。能与报销、会计核算、合同、预算管理等系统对接，实现业财融合及信息交互。支持入库发票补登功能，资产补提折旧与月末自动计提折旧功能，以及月末结账、生成报表和倒结账还原账务结算等资产财务管理功能。具体功能包括：

**6.1付款通知书（评审项75）**

满足资产预付、付款等场景应用，支持资产验收、资产入库、资产维修等环节生成各节点业务付款通知书，记录收款单位信息、付款基本信息、付款金额信息、资金项目分配情况、资产信息及发票等附件信息。提供付款资金项目分配变更功能。

**6.2分期付款列表（评审项76）**

实现分期付款单据按期付款提醒，查看首次付款时间、下次付款时间、入库总额、已结算金额、剩余金额、分期状态等信息。可根据分期未付款发起分期付款通知单，按照付款周期、付款比例等参数自动计算当期付款时间、应付款金额。

**6.3付款会议纪要（评审项77）**

实现资产付款会议纪要管理，记录会议名称、会议地点、会议内容、资产信息等，支持上传会议资料文件。

**7.盘点管理**

**7.1盘点流程图（评审项78）**

采用可视化展示方式，拆解资产盘点全流程，引导用户盘定操作，各流程节点能够钻取跳转对应操作界面。

**7.2盘点计划（评审项79）**

实现按资产类型、存放仓库、科室等方式生成盘点计划。

**7.3盘点列表（评审项80）**

实现按手工盘点、科室盘点等多种方式进行盘点，能够根据盘点结果生成盘点盈亏单、盘点明细表、盘点报表等，支持对盘点结果复核、盘点盈亏及调拨确认操作，进行差异数据调整，支持与会计核算管理子系统对接，实现资产盘盈盘亏业财融合，使得资产盘盈盘亏能够按预先设定的方式向会计核算管理子系统传送盘盈盘亏凭证。盘点结束后能够对盘点计划进行归档。

**7.4盘点报表（评审项81）**

实现科室、资产、分类等多维度盘点数据汇总分析，统计账面值、盘点值、盘点结果信息，提供盘点结果明细表查询，可查看资产存放地点、使用科室、入账路器、账面数量、盘点数量、盘点状况、复核盘点状况等信息。

**7.5盘盈列表（评审项82）**

实现盘盈管理，查看盘盈单据详情，跟踪盘盈单据审批状态。

**7.6盘亏列表（评审项83）**

实现盘亏管理，查看盘亏单据详情，跟踪盘亏单据审批状态。

**7.7盘点报告（评审项84）**

根据盘点结果，结合预设盘点报告模板，生成盘点报告，支持盘点报告审核情况跟踪。

**8.分析报告**

支持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要求，自动生成年度资产分析报告。具体功能包括：

**8.1资产分析数据填报（评审项85）**

实现资产分析数据填报，含资产分布情况、构成情况、变动情况、配置情况、使用情况、处置情况、收益情况等相关指标数据设置。

**8.2资产分析报告生成（评审项86）**

提供医院资产分析报告模板，支持医院人员对此进行增删改查工作，支持最终报告预览、导出与下载。

**9.统计报表**

支持资产的入库统计、出库统计、供应商统计、折旧报损统计、资产月报、资产折旧报表、资产变动报表、资产处置报表、资产分布查询、报表制作、报表查询、报表管理等。具体功能包括：

**9.1采购报表（评审项87）**

实现采购资产信息汇总分析，展示各科室采购资产名称、申请数量、预算金额、审批金额、已采购金额等信息。并提供对资产采购执行情况汇总，统计资产采购执行状态、采购原因等信息。

**9.2折旧报表（评审项88）**

实现按分类、按科室、按科室类别、按季度等维度生成资产折旧报表，能够统计不同资金来源的资产价值、月折旧额、累计折旧等数据。支持依据资产变动情况，生成相应的退货资产折旧汇总报表、部门间调拨折旧报表、多部门资产折旧明细报表等。实现按管理费系数、财政系数、科研系数、成本类型（全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计算生成绩效成本报表。

**9.3变动报表（评审项89）**

实现按分类、按科室等维度生成资产入库报表、出库报表，能够依据资产借还、资产调拨、资产增减值等资产变动情况，按分类、按科室等维度生成相应的资产变动报表，详细汇总统计资产数据及其变动过程数据。

**9.4报废报表（评审项90）**

实现按分类、按科室、按明细等维度生成资产报废报表、资产行政报废报表，详细汇总统计处置资产信息、处置信息等。

**9.5明细报表（评审项91）**

实现多种类型的资产明细报表，能够按科室名称、科室分类等维度生成科室资产明细报表。

实现按供应商名称、按单据类型（入库、退货）等维度生成供应商明细报表。

**9.6租赁报表（评审项92）**

实现按资产分类、仓库、租赁状态汇总租赁资产情况，展示租赁资产、资产价值、租金、租赁单位、租赁状态等信息。

**9.7品名报表（评审项93）**

提供按仓库、按科室、按报废等多种维度而生成的品名报表，支持自定义管理、导出及预览功能。以图表形式展现品名综合统计，具体包含固定资产内外网分布情况、固定资产内外网分布情况、固定资产护士医生分布情况、固定资产品名分布情况等信息，全方面了解医院资产品名使用情况。

**10.字典管理（评审项94）**

实现统一基础数据字典，支持结算方式、存放仓库、资产品名、存放地点、资产分类、国资分类、保管人、付款项目、增减方式等基础数据配置，并能够按照不同分类编码体系支持相应固定资产管理作业，为系统全过程的业务应用以及系统间数据的互联互通奠定基础。

**（三）科室成本管理系统**

以科室为成本核算对象，按照一定流程和方法归集相关费用、计算科室的成本。支持从财务系统、业务系统获取数据。支持统一的各类型成本分类字典，实现医共体内各单位、科室、人员、设备、材料、收费项目等各类型的匹配对照。可灵活设置收入与成本分摊方式和转移对象，自主设置分摊参数，提供体系化的科室成本统计、分析功能。

**1.字典管理**

**1.1公共字典（评审项95）**

公共字典用于对成本核算过程中所需的各类基础数据字典进行维护，初始内置HIS部门、财务部门、人资部门、物资部门、药品部门、资产部门、HIS核算项目、财务科目、物资类型、药品类型、资产类型等大类基础字典。

提供大类字典的新增字典、修改字典、删除字典、全量拷贝上年、刷新字典功能。

提供每一类字典明细字典的查询数据、新增字典、修改字典、删除字典、模板下载、覆盖导入字典、追加导入字典、导出字典、刷新字典功能。

提供公共字典的数据来源自定义设置功能，支持从不同的业务系统采用不同的对接方式采集数据并处理形成基础字典。支持按某类字典单一导入和一键新增导入功能。

提供公共字典专用和通用功能，支持用户灵活选用。

提供公共字典选择拷贝专用或者通用状态下的公共字典功能。

**1.2核算科室字典（评审项96）**

按国家相关政策和医院管理要求设置科室核算字典，可分为四大系列：行政后勤类科室、医疗辅助类科室、医疗技术类科室和临床服务类科室，提供不限层级的部门字典设置功能和初始化科室字典功能。

提供按编码或者科室名称关键字查询科室字典功能。

提供科室字典增删改停功能，支持在对应的科室层级直接增加同级和下级科室功能，新增科室时可直接编辑科室大类、科室类型、项目科室分组、楼层、楼号等内容。

提供科室字典模板导入功能，提供科室导入的模板下载功能。

提供科室字典导出数据功能。

提供科室字典可拷贝上年数据功能。

提供科室分组和分摊定义设置功能，支持对某科室科室分组、项目科室分组和收入、成本等分摊方法进行直接设置，一次性完成新增科室的所有设置内容。

提供科室定位查看对应科室的成本分摊定义、收入分摊定义、项目摊前分摊定义和非收费材料分摊定义的功能。

提供科室收入和支出查询功能，支持检索明细科室查看。

**1.3核算科室字典（标准）（评审项97）**

用于医院核算科室字典科室与国家标准标准科室字典的对照，用于标准报表对照。按照《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要求，内置《科室单元分类名称及编码》，包括核算规范科室和指导手册科室2份标准字典，可用于医院科室与标准科室的对照。

提供对标准核算科室的查询数据、导出、初始化、拷贝上年功能。

**1.4科室分组（评审项98）**

提供科室分组功能，供分摊依据数据治理和科室组报表使用。可根据医院实际需要添加新的科室分组并设置映射关系，内置标准科室分组。

支持在科室组报表中可以选择配置的科室分组，查看对应的成本报表。

支持对分摊依据按组处理的功能，辅助进行数据治理，例如科室人员分组调整、人员经费分组调整等。

提供科室明细分组查询、新增明细分组、模板下载、导入数据、导出数据、拷贝上年。

提供手工进行分组设置、一键系统自动分组功能。已设置分组科室进行自动过滤。

提供查看科室组收入和支出数据的功能。

**1.5中间数据字典（评审项99）**

系统内置依据字典，包括门急诊人次、科室人数、床日数、建筑面积、业务收入、工作量等常用的分摊依据字典，包括依据的取数规则。

提供中间数据字典查询、新增、修改、停用/启用、初始化、刷新数据、导出功能。

提供按中间数据为参数的计算公式设置字典取数规则，提供字典取数公式新增、删除、停用/启用功能。支持加减乘除等运算逻辑功能。支持数据预览功能。

提供按SQL获取数据功能，提供字典里取数公式新增、删除、停用/启用功能。内置基础收入类SQL字典，可自定义进行增删改。支持数据预览功能。

提供按特殊公式调整取数功能，提供字典里取数公式新增、删除、停用/启用功能。系统已内置好特殊公式计算传参格式，用户自定义科室分组和数据字典来源进行设置。支持数据预览功能。

提供取分摊后的中间数据取数功能，提供字典里取数公式新增、删除、停用/启用功能。支持数据预览功能。

提供按对接取数功能，结合数据导入功能直接从源数据进行取数转换。

提供中间数据字典分摊方案设置功能，支持分摊方案的增删改查，支持按门诊/住院、科室分组类型、分摊类型等进行高级设置。支持多样化的分摊类型设置。

提供中间数据字典按顺序设置计算规则并存储结果的功能。

提供字典数据连续跨月计算数据功能。

**1.6成本收支字典（评审项100）**

配置全成本系统的支出项目。成本项目根据《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内置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提取医疗风险基金、其他费用七大成本项目，七大类项目不可更改，支持在七大类项目下设置多层级支出项目字典。

提供设置支出项目固定成本、变动属性、资本流动性和其他成本类型的功能。

配置全成本系统的收入项目。内置挂号收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护理收入、卫生材料收入、药品收入、其他收入、结算差额，提供在基础收入大类下设置多层级收入项目功能。

提供收支项目查询数据、新增项目、导入数据、刷新数据、字典初始化、拷贝上年、模板下载、导出数据功能。

**1.7转换定义（评审项101）**

定义数据转换定义，用于外部业务系统与全成本系统数据对应。内置常用对照（HIS部门、HIS核算项目、财务部门、人资部门、物资部门、资金来源等），支持全量和选择初始化对照字典。

提供转换大类定义管理功能，支持查询定义、新增定义、删除定义、拷贝上年、批量设置库名功能。

提供转换定义明细字典关键字查询、手工对照、删除对照功能，支持目标字典表的检索功能，支持单条和批量数据对照功能。

提供明细字典数据模板导入功能，支持模板导出和数据导出功能。

提供明细字典数据同步最新明细字典名称功能。

提供明细字典数据跨单位拷贝数据、选择拷贝功能，支持当月和通用数据拷贝，支持上年拷贝。

提供可查看转换定义对应的数据导入定义的功能。

提供对照定义的说明填写功能，支持导入和手工填写。

**1.8人员调整方案设置（评审项102）**

配置人员经费调整方案字典，提供人员经费调整方案的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删除、启用/停用和拷贝功能，支持按不同分组配置不同分配方案功能。

**2.数据采集**

**2.1数据导入定义（评审项103）**

定义数据导入定义，将业务系统成本收入工作量数据转换成全成本系统的数据，供核算成本使用。支持直接从HIS、财务、固定资产等系统提取业务数据并导入至成本系统，支持从多种类型的数据库里取数。

内置常用数据导入定义字典，部分包含财务系统、药品系统、物质系统、HIS系统等，支持全量和选择初始化字典。

提供导入定义查询数据、新增定义、删除定义、停用/启用、拷贝上年、拷贝数据导入定义和跨单位套账拷贝功能。新增定义时支持设置定义的编号、数据来源、取值规则和字段对应等。

提供凭证数据采集功能，可配置从财务系统取数。

提供数据导入定义执行功能，对配置的导入定义进行效验和数据转换。

提供批量设置导入定义来源目标库功能，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

提供数据导入定义在系统分摊前执行或者分摊后执行功能，用于系统数据的调整、汇总等。

提供导入类型导入escel数据功能，支持sql配置导入类型导入数据和删除数据规则。

提供导入类型模板字典库管理功能，支持查询文件、上传文件。

**2.2数据录入及调整（评审项104）**

提供提供对无法从其他业务系统采集的原始收入进行额外调整功能，支持数据的excel导入，支持手动调整相关的数据。提供收入数据增加、修改、删除、导入、导出、全选、查询功能。

提供收入科室内和科室间调整功能。

提供收入数据自动调整配置和自动调整功能。

配置调整的收入数据可按照哪类分摊类别分摊功能。

提供收入按开单和执行配比调整的功能，支持新增、删除、拷贝上月配比和刷新功能。

提供提供对无法从其他业务系统采集的原始成本进行额外调整功能，支持数据的excel导入，支持手动调整相关的数据。

提供成本数据科室内成本增加、修改、删除、覆盖导入、导出、全选、查询、跨月调整、套账拷贝、追加导入功能。

提供科室内跨月调整功能，支持按科室、项目、资金来源、摘要、范围、分摊月调整，可查看分摊计划。

提供科室间调整功能，提供增加、修改、删除、覆盖导入、导出、全选、查询、套账拷贝功能。

提供科室间成本数据自动调整和调整规则设置功能。

提供科室间和科室内调整的数据对某类生效分摊类别的设置功能。

配置人员经费调整功能。提供人员经费待摊数据增加、修改、删除、导入、导出、全选、查询、套账拷贝功能。

提供人员经费按某一类成本项目均摊调整至未来一年的功能。

配置人员经费调整设置功能。提供人员经费按不同的科室分组用不同的方案（门急诊人次和床日数、排班考勤数据、门诊住院收入等依据）调整功能。

提供人员经费调整方法新增、删除、修改功能，支持方案按照门诊和住院不同的倍率依据和不同的调整方向进行设置。

提供不同的成本核算月拷贝人员分摊方案，不同的核算周期设置不同的核算方案功能。

提供人员经费调整最终结果查看功能，可根据关键字进行查询。

提供明细收入数据按医生进行调整的功能，支持查询、新增、删除、模板下载、导入数据、导出数据和拷贝上月功能。支持双击预览调整结果。

提供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功能。提供定义新增、定义、拷贝、删除、停用、启用、刷新功能。

提供固定资产资产调整功能。提供规则新增、定义、拷贝、删除、停用、启用功能。提供资产调整规则模板导入功能，支持按明细科室和层级科室导入。提供固定资产调整待调整数据可查看和导出数据页面，支持按时间、科室、设备、经费来源、设备是否在调整规则中等查询功能。提供资产调整结果查看、查询和导出功能。支持双击追溯数据调整来源查看。

提供高值耗材按调整的功能。提供高值耗材调整规则新增、定义、拷贝、删除、停用、启用功能。支持灵活和复杂的调整方式配置。提供高值耗材数据调整前数据查看和检索导出功能。提供高值耗材调整结果查看、查询和导出功能。支持双击追溯数据调整来源查看。

提供普通可收费耗材调整的功能。提供普通可收费耗材调整规则新增、定义、拷贝、删除、停用、启用功能。支持灵活和复杂的调整方式配置。提供普通可收费耗材调整前数据查看和检索导出功能。提供普通可收费耗材调整结果查看、查询和导出功能。支持双击追溯数据调整来源查看。

提供金属低值调整的功能。提供金属低值调整规则新增、定义、拷贝、删除、停用、启用功能。支持灵活和复杂的调整方式配置。提供金属低值待调整数据查看和检索导出功能。提供金属低值调整结果查看、查询和导出功能。支持双击追溯数据调整来源查看。

**2.3业务数据查看（评审项105）**

提供查看各个业务系统明细数据的功能。支持人员经费数据的查看，按照科室、员工、工资栏目和资金来源等展示；支持卫生材料费（消耗）和卫生材料费（领用）的查看，按照科室领用和具体消耗的耗材信息展示数据；支持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明细数据查看，按照各个科室的设备展示；除外提供其他费用的明细查看。各项费用支持按时间、关键字和资金来源检索功能。

**2.4科室数据采集（评审项106）**

用于集中查看各科室的收入、成本、工作量、分摊依据结果数据和过程数据。

提供收入查询和功能，按开单科室、执行科室和各项收入类型进行分类展示。用于查询各科室的收费项目数量与金额。支持查看调整前收入数据和调整后收入数据。提供按收入类型、年份、科室、项目名称等检索功能。提供科室收入数据导出、钻取明细数据功能。

提供成本查询功能，按科室和各项支出类型进行分类展示。支持查看调整前收入数据和调整后收入数据。用于查询各科室的各项成本数据。提供按成本资金来源、年份、科室、调整前/后查询功能。提供科室明细导出、钻取明细成本数据功能。

提供依据类型1（单一科室结构）数据管理功能，提供分摊依据按字典、科室、汇总类型分类展示，提供主字典和明细数据同步关联查看功能。提供分摊依据类型1明细数据查询筛选、导出功能。提供分摊依据类型1数据录入功能，支持手工录入、模板导入、数据拷贝和套账拷贝功能。

提供依据类型2数据（原始目标双科室结构）管理功能，提供分摊依据按字典、科室、汇总类型分类展示，提供主字典和明细数据同步关联查看功能。提供分摊依据类型2明细数据查询筛选、导出功能。提供分摊依据类型2数据录入功能，支持手工录入填报、模板导入、数据拷贝和套账拷贝功能。

提供中间数据结果（参数）全量查看和检索功能。

**3.核算设置**

**3.1收入分摊定义（评审项107）**

设置收入的分摊方案，对混合收入或者非临床科室的收入进行分摊。通过选择待分摊部门、目标部门、分摊方法进行分摊设置。分摊方法可以选择需要分摊的收支项目以及分摊参数。分摊参数选择中间数据字典中数据作为参数。

收入分摊方案支持多科室、多项目、多分摊参数的分摊方法。

提供直接收入分摊方案的新增、定义、排序、复制、移动、拷贝和推送、停用、批量操作、拷贝套账定义功能。

提供直接收入分摊定义归属分摊类别管理、收入计算配置功能。提供按部门、依据、收入项目查询功能。

提供医技收入分摊方案的新增、定义、排序、复制、移动、拷贝和推送、停用、批量操作、拷贝套账定义功能。

提供医技收入分摊定义归属分摊类别管理、医技开单收入查询、计算配置功能。提供按部门、依据、收入项目查询功能。

提供全套收入分摊定义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选择性拷贝功能，提供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选择性推送分摊定义功能。

**3.2成本分摊定义（评审项108）**

按国家政策制度、行业规范要求和医院实际业务需要，系统提供合规和灵活的分摊定义设置功能，按照规范核算原则，对分摊定义进行整体合理设置和设置，支持成本四类三级、四类多级的分摊规则。支持分摊部门、目标部门、分摊方法增删改，通过选择待分摊部门、目标部门、分摊方法进行分摊设置。分摊方法可以选择需要分摊的收支项目以及分摊参数。分摊参数选择中间数据字典中数据作为参数。

支持多科室、多成本项目、多分摊参数的分摊方法设置。

支持不定类、不定级的成本分摊定义设置，可根据各单位实际业务场景与成本核算需求自由定义成本分摊规则，包括四类三级分摊、四类五级分摊等，支持设置直接成本分摊、管理后勤成本分摊、医疗辅助成本分摊、医疗技术成本分摊、临床其他分摊的成本分摊定义。

直接成本分摊：遵循明确归属原则，能直接认定为某一科室开展业务所产生的成本直接计入该科室成本。支持成本定义新增、删除、拷贝、停用、启用、复制、移动直接成本分摊定义。支持直接成本分摊类别自定义和归类时重新编码。

管理后勤成本分摊（即一级分摊）：管理后勤成本分摊遵循谁受益谁承担兼顾公平和合理原则，按照各科室从行政后勤服务中获取的利益程度来分配成本。将行政后勤类部门的直接成本向医疗辅助类部门、医疗技术类部门、临床服务类部门进行分摊，分摊参数支持采用部门人数、工作量、业务量和其他相关分摊依据。支持管理后勤成本分摊类别自定义和归类时重新编码。

医疗辅助成本分摊（即二级分摊)：：医疗辅助成本分摊遵循谁受益谁承担兼顾公平和合理原则，按照各科室从医辅服务中获取的利益程度来分配成本。将医疗辅助类部门的成本向临床服务类、医疗技术类部门进行分摊，分摊参数根据部门性质支持采用内部服务量、工作量、业务收入、部门人数比例等，支持新增、删除、拷贝、停用、启用、复制、移动医疗辅助成本分摊定义。支持医辅成本分摊类别自定义和归类时重新编码。

医疗技术成本分摊(即三级分摊）：将医疗技术类部门的成本向临床服务类部门进行分摊，分摊系数支持采用业务收入，支持新增、删除、拷贝、停用、启用、复制、移动医疗技术成本分摊定义。支持医技成本分摊类别自定义和归类时重新编码。

不同成本核算项目可按不同方法分摊，同一个成本核算项目可按比例再按不同方法进行分摊。

成本分摊定义可配置待摊科室选择无收费项目部门、选择有收费项目部门、按待摊部门自收自支比例功能。

成本分摊定义目标科室可配置选择无收费项目部门、选择有收费项目部门、选择待摊部门的开单部门和选择待摊部门的执行部门功能。

提供灵活的成本分摊定义高级设置功能，可灵活设置单个或者多个待摊科室的待摊金额，待摊金额可根据不同周期按不同的依据取不同的金额或者比例金额，支持取后数据按比例再次取值。

提供科室成本快速核算和计算配置功能。

提供科室成本分摊定义效验功能，包括检验分摊定义中是否有已删除、已停用的成本部门，检验分摊定义中成本分摊占比是否错误、作为待摊科室又被设为目标科室的效验、同级或者越级分摊、原始数据待摊（未定义分摊的原始数据）。

提供全套成本分摊定义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选择性拷贝功能，提供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选择性推送分摊定义功能。

**4.成本计算**

**4.1实施控制中心（评审项109）**

提供用户数据权限设置功能，设置用户管理的科室、科室组、项目、病种。支持拷贝上年权限、科室相关权限批量导入功能。

提供成本核算员管理，对成本核算员进行增删。

提供新的一年基础数据字典选择性一键拷贝和一键初始化系统基础设置功能。

提供创建和同步系统年表、年表数据转换、同步套账功能。

配置初始化工作台、初始化指标设置和初始化工作台角色功能。

提供科室成本参数设置功能。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设置：

(1)提供核算时间维度设置功能，可选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分摊

(2)提供是否多套账成本核算设置功能

(3)提供收入分摊是否按顺序执行设置功能

(4)提供成本分摊是否按顺序执行设置功能

(5)提供是否汇总计算成本项目功能

(6)提供数据转换定义支持可选通用、本月或者优先本月设置功能

(7)提供收入是否自动补差设置功能

(8)提供支出是否自动补差设置功能

(9)提供补差使用的财务科目与成本门诊收入项目对应关系、财务科目与成本住院收入项目对应关系设置功能

(10)提供收支校验使用的财务科目与成本支出项目对应关系设置功能

(11)提供收入分摊科室可选按照开单科室或执行科室设置功能

(12)提供门诊人次、住院床日、资金来源、实际占用床日数、建筑面积、科室人数、床位数、出院人数字典设置功能

(13)提供设置医共体报表是否到科室层级的功能

(14)配置成本工作台数据是否取指标库和钻取来源

(15)设置驾驶舱支出取数来源

(16)设置中间数据导入模板

(17)提供自定义数据录入与调整（原始收入数据）中的页面项设置

(18)提供跨年度基础数据字典拷贝功能

(19)提供成本科室是否使用一体化平台科室功能

(20)可设置收入分摊剔除此来源数据

(21)可设置科室成本计算前自动摊前数据校验

(22)可配置工作台运营情况取值节点

(23)可配置分析报告图形是否显示数值

(24)可配置成本数据可自动采集财务凭证数据

**4.2科室成本计算（评审项110）**

成本计算是对已通过其他系统采集或者导入/手工采集的依据、成本、收入等数据进行转换和计算加工的过程。

提供原始数据转换、数据调整、收入分摊、中间数据计算、成本分摊功能。

具有分步计算、一键计算和连续计算功能，可从原始数据转换分步执行或者一次执行至最后一步。

提供计算完成后直接查看成本分摊明细数据的功能，可根据成本分摊定义查看该分摊定义下的数据来源和去向。

提供查看成本分摊汇总报表的功能。

提供计算完成后查看收入分配明细数据的功能，可根据收入分摊定义查看该分摊定义下的数据来源和去向。

提供查看收入分摊汇总报表的功能。

提供操作执行的日志，实时查看成本核算进度和全年按不同的核算维度是否已经核算完成的进度情况。

计算时按照核算设置的逻辑进行计算和效验，实时进行错误的提示，并支持对部分提示的内容进行修正，例如字典无对照和字典缺失。

用于执行科室成本、诊次成本、床日成本的计算，计算逻辑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指导内容。支持以诊次为核算对象，将科室成本分解到门急诊人次中，计算诊次成本。支持采用分摊后的临床门急诊科室总成本，计算诊次成本等。支持以床日为核算对象，将科室成本分解到住院床日中，计算床日成本。支持采用分摊后的临床住院科室总成本，计算床日成本。支持核算结果查询等。提供重置计算功能。

转换定义校验：查询并提示校验转换定义中是否有缺失的对应关系，提供增加公共字典和转换定义的功能；

收支数据校对：查询并提示检验转换后的收入与成本数据的准确性，提供收入总额校对、支出总额校对、是否存在行后医辅类异常收入、收入环比效验和成本环比效验功能；

收入分摊定义校验：查询并提示检验分摊定义中是否有已删除、已停用的成本部门，检验分摊定义中成本分摊占比是否为100%、作为待摊科室又被设为目标科室的效验；

成本分摊定义检验：查询并提示检验分摊定义中是否有已删除、已停用的成本部门，检验分摊定义中成本分摊占比是否为100%、作为待摊科室又被设为目标科室的效验、分摊等级和科室类型效验、分摊总额效验；

中间数据校验：检验收入分摊定义与成本分摊定义中使用到的中间数据即分摊依据是否全部数值都为0，包含收入中间依据、成本中间依据和诊次床日依据。

提供摊后数据效验，包括收入和成本分摊结果效验、收入平均分摊效验、收入平均分摊效验、成本异常波动效验功能。

提供凭证数据源设置和采集功能，可针对不同的数据库类型。

提供拆分/合并管理费用功能。

提供ETL数据采集、凭证数据推送、科室数据推送和诊次床日数据功能。

**5.科室成本分析报表**

系统提供丰富多样的报表展示形式以及强大的自定义功能。系统预先内置了一整套完整且全面的报表，涵盖医院各类业务场景与管理需求，为满足医院个性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特别提供自定义报表设置功能，医院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灵活、个性化地定义各级所需报表。

提供报表查看与导出功能，支持对科室多层级数据汇总查看，并可便捷地导出相关数据，方便医院进行数据分析、存档与进一步处理。部分报表还配备图形展示功能，以直观形象的图形化方式呈现数据，帮助用户更快速、准确地把握数据特点与趋势。

提供符合制度要求的指导手册报表合集，为医院的报表编制与使用提供权威的参考依据。方便用户提取对应的数据。

提供常用报表收藏功能，用户可将常用报表收藏起来，随时快速访问，提升工作效率。

提供成本分析功能，满足医院在“收入分析”“成本分析”“效益分析”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需求。能够区分医疗业务成本、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医院全成本，从集团、医院、科室及各成本核算单元、来源以及成本对象（如科室、床日、诊次等），开展因素分析、趋势分析、结构分析、比较分析、量本利分析、成本指标分析等全方位、多样化的成本分析。通过直观清晰的科室成本报表进行展示，为医院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5.1科室成本核算报表**

提供以核算科室单元、不同维度时间和不同资金来源的报表查看和分析功能，支持定期按照核算单元（核算科室）生成报表，支持不同的部门和人员根据设定的权限查看对应的报表数据，包括可控成本和分摊成本，实现数据的在线查看和共享使用。

**5.1.1科室基础数据表（评审项111）**

用于查看系统获取的收入、支出、工作量等基础数据，支持查看不同业务系统取数结果。报表可支持按时间、科室层级、科室检索、资金来源等进行查询。支持excel不同格式导出、打印、查看数据取值脚本来源、数据渲染信息、刷新等功能。部分报表支持下钻穿透查询，查看原始数据追踪源头。部分报表支持图表查看和结构化展示功能。部分内置报表包括：

(1)原始总收入表

(2)原始总收入表（收入数据调整后）

(3)科室原始收入明细表

(4)科室原始开单收入表

(5)科室原始执行收入表

(6)科室门诊收入表

(7)科室住院收入表

(8)月度年度收入结构分析表

(9)科室医生个人收入费用表

(10)原始总支出表

(11)原始总支出表（业务数据）

(12)原始总支出表（支出数据调整后）

(13)科室工作量表

(14)收入成本工作量报表

(15)科室收入支出工作量效验表

(16)收入支出明细表（科目）

(17)门诊收入明细表

(18)医院各类科室单元直接成本汇总表（医疗成本、报表）

(19)成本监测表

(20)临床服务类科室损益表

**5.1.2成本分摊过程表（评审项112）**

用于查看科室成本分摊结果，可提供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医院全成本的各科室单元各项成本分摊过程及结果，可查看各级成本分摊前、分摊后、分摊金额等数据，支持分摊结果的追溯查询，可下钻穿透查看分摊定义、分摊方法、分摊参数、分摊参数、成本来源科室、成本去向科室等各维度数据。报表可支持按时间、科室层级、科室检索、资金来源等进行查询。支持excel不同格式导出、打印、查看数据取值脚本来源、数据渲染信息、刷新等功能。部分报表支持图表查看和结构化展示功能。部分内置报表包括：

(1)科室成本分摊过程表

(2)直接成本分摊明细表

(3)直接成本分摊明细表（动态）

(4)科室一级成本明细表

(5)科室二级成本明细表

(6)科室三级成本明细表

(7)科室成本明细表（临床其他分摊后）

(8)科室一级成本明细表（可钻取）

(9)科室二级成本明细表（可钻取）

(10)科室三级成本明细表（可钻取）

(11)科室成本明细表（临床其他分摊后）（可钻取）

(12)科室一级成本明细表（财政补助）

(13)科室二级成本明细表（财政补助）

(14)科室三级成本明细表（财政补助）

(15)科室一级成本明细表（科教补助）

(16)科室二级成本明细表（科教补助）

(17)科室三级成本明细表（科教补助）

(18)收入分摊校验表

(19)科室负成本检测表

(20)科室直接成本报表（直接分摊和部分调整数据）

**5.1.3县级医院科室成本核算报表（评审项113）**

按国家标准内置县级医院成本核算报表。报表可支持按时间、科室层级、科室检索、资金来源等进行查询。支持excel不同格式导出、打印、查看数据取值脚本来源、数据渲染信息、刷新等功能。

(1)医院各直接成本表（医疗成本）

(2)医院各直接成本表（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

(3)医院临床服务类全成本表（医疗成本）

(4)医院临床服务类全成本表（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

(5)医院临床服务类全成本构成分析表

(6)医院各医疗成本三级分摊表

(7)医院医技分摊行政后勤和医辅成本损益表

(8)医院临床分摊医技和医辅成本损益表

(9)医院临床服务类业务收入明细及损益表

(10)医院各科室各类人员经费明细表

(11)医院各科室其他费用明细表

(12)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工作量及次均费用表

(13)医院基本情况分析表

(14)医院临床科室分摊医技科室成本损益表（仅包含医技直接成本）

(15)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明细报表

**5.1.5公立医院成本报表（评审项114）**

按国家标准内置公立医院成本报表。报表可支持按时间、科室层级、科室检索、资金来源等进行查询。支持excel不同格式导出、打印、查看数据取值脚本来源、数据渲染信息、刷新等功能。

(1)医院科室直接成本表（医疗成本）

(2)医院科室直接成本表（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

(3)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医疗成本）

(4)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

(5)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构成分析表

(6)医院科室成本分摊汇总表

(7)医院诊次成本构成表

(8)医院科室诊次成本表

(9)医院床日成本构成表

(10)医院科室床日成本表

(11)门诊工作量、成本表

(12)床日工作量、成本表

**5.1.6成本分析报表（评审项115）**

(1)【结余分析】临床服务类科室医疗收益排序表

(2)【结余分析】量-本-利分析

(3)【构成分析】门诊诊次成本表

(4)【构成分析】住院床日成本表

(5)【构成分析】临床服务类科室收入明细表

(6)【构成分析】科室收入分类分析

(7)【比重分析】固定成本、变动成本比重分析

(8)【指标分析】百元收入材料成本

(9)【指标分析】百元收入指标

(10)【指标分析】全院成本比率分析

(11)【指标分析】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工作量及次均费用表

(12)【比较分析】百元收入材料成本与上年同期对比表

(13)【比较分析】临床服务类科室同比环比表

(14)【比较分析】医院科室成本对比分析表

(15)【比较分析】临床服务类科室多月成本对比表

(16)【比较分析】工作量对比表

(17)【比较分析】医院科室多月直接成本对比表

(18)【比较分析】医院科室直接成本对比表医疗技术类科室医疗收益排序表

(19)【比较分析】临床服务类科室医疗成本控制排序表

(20)【比较分析】成本核算数据同比校验（收入和业务类数据同期比较）

(21)【比较分析】成本核算数据环比校验（收入和业务类数据环期比较）

(22)【比较分析】科室直接成本控制排序表

**5.2成本规范类报表（评审项116）**

按国家标准内置完整的规范类报表合集。报表可支持按时间、科室层级、科室检索、资金来源等进行查询。支持excel不同格式导出、打印、查看数据取值脚本来源、数据渲染信息、刷新等功能。DRG核算报表可选。

(1)医院科室直接成本表(医疗成本)

(2)医院科室直接成本表(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

(3)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医疗成本)

(4)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

(5)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构成分析表

(6)医院科室成本分摊汇总表

(7)医院诊次成本构成表

(8)医院科室诊次成本表

(9)医院床日成本构成表

(10)医院科室床日成本表

**5.3科室组成本报表**

提供以科室组、不同维度时间和不同资金来源的报表查看和分析功能，支持定期按照科室组生成报表，可灵活扩展根据不同的科室归集为不同的科室组，比如以学科类别分类、不同院区汇总分类、不同医疗中心分类等，支持不同的部门和人员根据设定的权限查看对应的报表数据，实现数据的在线查看和共享使用。

**5.3.1科室基础数据表（科室组）（评审项117）**

用于查看系统获取的收入、支出、工作量等基础数据，支持查看不同业务系统取数结果。报表可支持按时间、科室组层级、科室组检索、资金来源等进行查询。支持excel不同格式导出、打印、查看数据取值脚本来源、数据渲染信息、刷新等功能，部分报表可钻取到科室组内科室明细数据。部分内置报表包括：

(1)医院各类科室直接成本汇总表（医疗成本）（科室组）

(2)原始收入支出明细表（科室组）

(3)科室原始收入明细表（科室组）

(4)科室原始开单收入表（科室组）

(5)科室原始执行收入表（科室组）

(6)科室门诊收入表（科室组）

(7)科室住院收入表（科室组）

(8)原始总收入表（科室组）

(9)原始总支出表（科室组）

(10)原始总支出表（业务数据）（科室组）

(11)原始总收入表（收入数据调整后）（科室组）

(12)原始总支出表（支出数据调整后）（科室组）

(13)收入成本工作量报表（科室组）

(14)科室组收入及收入机构对比表（科室组）

**5.3.2科室成本分摊过程报表（科室组）（评审项118）**

用于查看系统获取的收入、支出、工作量等基础数据，支持查看不同业务系统取数结果。报表可支持按时间、科室组层级、科室组检索、资金来源等进行查询。支持excel不同格式导出、打印、查看数据取值脚本来源、数据渲染信息、刷新等功能。部分内置报表包括：

(1)科室成本明细表整合（临床其他分摊后动态）（科室组）

(2)科室直接成本分摊明细表（动态）（科室组）

(3)科室直接成本分摊明细表（科室组）

(4)科室一级成本明细表整合（科室组）

(5)科室二级成本明细表整合（科室组）

(6)科室三级成本明细表整合（科室组）

(7)科室成本明细表整合（临床其他分摊后）（科室组）

(8)收入分摊校验表（科室组）

**5.3.3县级医院科室成本核算报表（科室组）（评审项119）**

按国家标准内置县级医院成本核算报表。报表可支持按时间、科室层级、科室检索、资金来源等进行查询。支持excel不同格式导出、打印、查看数据取值脚本来源、数据渲染信息、刷新等功能。

(1)医院各科室直接成本表（医疗成本）（科室组）

(2)医院各科室直接成本表（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科室组）

(3)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医疗成本）（科室组）

(4)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科室组）

(5)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构成分析表（科室组）

(6)医院各科室医疗成本三级分摊表（科室组）

(7)医院医技科室分摊行政后勤和医辅成本损益表（科室组）

(8)医院临床科室分摊医技和医辅科室成本损益表（科室组）

(9)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业务收入明细及损益表（科室组）

(10)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明细报表（科室组）

(11)医院临床科室分摊医技科室成本损益表（仅包含医技直接成本）（科室组）

**5.3.4公立医院成本报表（科室诊次床日）（科室组）（评审项120）**

(1)医院科室直接成本表（医疗成本）（科室组）

(2)医院科室直接成本表（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科室组）

(3)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医疗成本）（科室组）

(4)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科室组）

(5)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构成分析表（科室组）

(6)医院科室成本分摊汇总表（科室组）

(7)医院诊次成本构成表（科室组）

(8)医院科室诊次成本表（科室组）

(9)医院床日成本构成表（科室组）

(10)医院科室床日成本表（科室组）

**5.3.5成本分析报表（科室组）（评审项121）**

(1)【结余分析】量-本-利分析（科室组）

(2)【构成分析】门诊诊次成本表（科室组）

(3)【构成分析】住院床日成本表（科室组）

(4)【构成分析】临床服务类科室收入明细表（科室组）

(5)【构成分析】科室收入分类分析（科室组）

(6)【比重分析】固定成本、变动成本比重分析（科室组）

(7)【指标分析】百元收入材料成本（科室组）

(8)【指标分析】百元收入指标（科室组）

(9)【指标分析】月均费用分析（科室组）

(10)【指标分析】全院成本比率分析（科室组）

(11)【比较分析】临床服务类科室同比环比表（科室组）

(12)【比较分析】医院科室成本对比分析表（科室组）

(13)【比较分析】临床服务类科室多月成本对比表（科室组）

(14)【比较分析】工作量对比表（科室组）

**6.科室成本分析报告（评审项122）**

提供科室成本分析报告生成功能，系统内置通用版分析报告模板，医院可根据个性化需求自定义科室成本分析报告模板，系统根据科室成本核算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自动生成成本分析报告。

提供设置分析报告内数据来源脚本的功能，采用SQL取数方式。支持初始化预定义数据，一键初始化通用版脚本。填报脚本支持新增、删除、修改、停用/启用、刷新和查询功能。

提供新增SQL脚本时可配置数据显示的样式（表格、图形、word图形）、是否合计、脚本取值时间维度、参数取值说明等，系统内置常用参数供选择使用。支持预览语句和预览数据功能。

提供从指标库字典中获取指标数据的功能，系统除了设置参数基本信息外，可从指标库系统检索指标，并对该指标进行取值条件设置和数据分组汇总设置。支持预览结果数据。

支持多模板报告设置，不同的报告可配置不同的取值指标。

支持按时间、单位、科室/科室组和选择线程资源生成科室成本分析报告。

提供自定义模板并上传、批量删除模板、模板在线编辑、模板下载、模板替换功能。支持科室成本分析报告预览、导出功能。

提供基础分析报告内容和内置指标取值规则，基础分析内容包括：

(1)医疗业务成本、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医院全成本整体情况和结构分析，同比增幅分析。

(2)科室直接成本、全成本和效益分析，例如科室成本最高科室、成本增减情况、科室毛利情况等。

（3）门诊诊次成本和住院床日成本的结构、同期对比分析，量本利整体分析。

**包3：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

**（一）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描述 | 数量 |
| 1 |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 详见要求 | 1项 |
| 2 | 二级等保咨询服务 | 详见要求 | 1项 |
| 3 | 机房安全运维服务 | 详见要求 | 1项 |
| 4 | 医保安全网关系统 | 详见要求 | 1套 |

**（二）二级等保测评服务清单**

二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测评系统包含医院信息系统（HIS）、检验信息系统（LIS）、影像信息系统（PACS）、电子病历系统（EMR）、集成平台、数据中心、微信公众号。

**（三）二级等保咨询服务清单**

**一、服务范围：**

7个二级包含医院信息系统（HIS）、检验信息系统（LIS）、影像信息系统（PACS）、电子病历系统（EMR）、集成平台、数据中心、微信公众号等保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

针对本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参照福建省卫健委和福建省公安厅印发《福建省医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闽卫 [2020]295号）以及《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医疗行业特点和安全需求，为信息系统提供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以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信息安全需求分析、措施设计、安全加固、制度编写辅助、定级、备案等安全服务工作。

**三、安全测评技术服务内容**

1 、网络安全：对网络安全的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网络设备防护、恶意代码防范等方面进行现场测试。

2、 主机安全：对所采用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信息系统进行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剩余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试。

3 、应用安全：对应用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软件容错、资源控制、剩余信息保护、抗抵赖性等方面进行安全测试。

**四、安全测评单位要求及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

1、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测评、数据分析。

2、 技术服务对象：采购人申请测评的信息系统采购人申请测评的信息系统，如所申请系统的相关信息与实际环境不相符合，以信息系统实际运行环境为准。

3、 技术服务成果：取得并提交具有安全等级保护资质的单位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4.1 安全测评单位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在技术服务期限内提供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2 安全测评单位严格按照国内现有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测评工作。

4.3 安全测评单位在采购人现场测评时，应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不破坏采购人的工作设备和软、硬件设施。

**★** 4.4基于数据安全和代码安全性考虑，投标人投入使用的安全检查工具须同时具备以下产品功能：1.包含系统漏洞扫描、web应用漏洞扫描、数据库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以及弱口令检测等安全检测能力；2.web应用漏洞扫描应支持主动与被动扫描，解决复杂逻辑业务系统的漏洞检测；3.产品应支持漏洞一键验证功能，便于漏洞验证；4.产品应支持渗透测试功能与检查工具联动；5.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检查工具为能够按投标人要求随时更新漏洞库。（以上功能须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承诺实施进场等保测评前演示软件功能）。

**五、采购人为安全等级测评单位工作提供的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

1.1 系统建设调研报告、系统建设验收报告、系统使用安全产品说明书等。

1.2 机房管理制度、系统人员管理制度等系统相关制度文档。

1.3 其他系统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2.1 配合测评的工作人员至少一名。

2.2 被评估系统所在网络环境接口。

2.3 系统备份：采购人在安全测评单位开始工作前自行做好信息系统的备份工作。

**（四）针对本服务范围内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评标技术指标1】1、等保资产梳理分析：

根据服务范围的应用组成，现场整理各个系统的网络结构拓扑以及相关联的资产，编制信息系统资产清单及资产报告。

对服务范围内信息系统开展物理环境、网络结构、设备配置、应用系统以及管理制度进行调研和梳理，编制信息系统详细描述文档。

【评标技术指标2】2、等保安全风险评估：

系统安全风险分析：对服务范围内目标系统进行以下检测服务：系统帐号检测；组帐号检测；系统日志检测；主机信任关系检测；系统配置文件检测；关键系统文件的基线检测；口令强度检测；系统安全漏洞检测；系统脆弱性分析；有控制的安全检测；日志文件检查；提供分析报告及安全建议；关键服务器安全措施有效性检查。

数据库安全风险分析：扫描数据库系统的漏洞和安全性问题(扫描所使用软、硬件由服务提供商提供)，主要评估系统安全漏洞、安全配置不正确带来的安全威胁以及由于系统账号、权限等配置不严谨而产生的安全风险。结合工具检测和人工安全审查方式。

【评标技术指标3】3、等保差距分析设计：

对服务范围内信息系统按照差距分析报告对应策略设计整改措施，面向保护对象设计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安全区域边界安全、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整改设计方案。

开展详细设计工作，完成网络结构框架设计、功能设计、性能设计、部署方案设计、安全策略设计等方面，形成安全整改实施规范书。

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详细方案书，应该包括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流程、风险管理和进度控制等。

【评标技术指标4】4、等保安全加固：

派遣对应的工程师到医院为等级保护所涉及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产品等资产实施边界防护安全策略优化、服务器病毒检查与清理、应用安全加固、主机安全加固以及数据库安全加固。加固前提供相应的备份措施，保证业务不中断，所需硬件设备由服务商提供。安全加固实施前，应提交安全加固风险分析及风险规避说明书。

应用安全加固：通过对应用层漏洞检测结果分析，对发现的中、高危漏洞时行分类，并配合应用厂商进行加固；安全加固后，进行漏洞复查和对比，形成加固前后对比。

主机安全加固：通过对系统层漏洞检测结果的分析，对在检测中发现的windows系统的安全问题进行安全加固，安全加固后，进行漏洞复查和对比，形成加固前后对比。

数据库安全性加固：通过对数据库系统本身的漏洞检测及数据库系统账号、密钥、权限等带有安全风险的配置核查，对发现的中、高危漏洞时行分类，并配合数据库厂商进行加固；安全加固后，进行漏洞复查和对比，形成加固前后对比。

【评标技术指标5】5、等保安全策略复查：

现场针对加固前后的系统脆弱性进行复查，复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分析、漏洞扫描、漏洞验证以及配置核查等方法。

复查结束后，形成加固前后对比复查报告。

【评标技术指标6】6、等保管理制度辅助建设：

辅助医院编写方针、制度、各类记录表格模板在内的三层结构的安全管理制度，能够把医院现有安全管理制度充分融入到等级保护管理制度，达到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评标技术指标7】7、等保测评现场辅助：

测评阶段协助医院准备测评材料，协助医院配合测评机构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组织测评整改，并保障顺利通过等保测评获得测评报告。

**二-5、机房安全运维服务**

【评标技术指标8】1、安全措施有效性巡检服务：网络边界管控有效性及策略核查，硬件措施有效性及策略核查，软件措施有效性及策略核查，关键服务器审计措施有效性及策略核查；每季度一次；提交《设备巡检报告》。

【评标技术指标9】2、内网业务安全服务：安全扫描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安全加固与辅助服务，安全加固与辅导服务；每季度一次；提交《内网安全服务报告》。

【评标技术指标10】3、外网前置区业务安全服务：业务系统服务器防黑入侵检查，安全加固辅助服务；每季度一次；提交《外网安全服务报告》。

【评标技术指标11】4、外网网站安全监控服务：包含且互联网医院、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小程序等；提交《网站安全监控报告》

【评标技术指标12】5、护网保障：重大会议期间、攻防演练、护网行动保障服务。

【评标技术指标13】6、容灾备份运维服务：灾备平台数据安全巡检服务，备份恢复演练服务；每季度一次；提交《数据安全巡检报告》、《恢复演练报告》。

【评标技术指标14】7、安全日志分析服务：实时监测内、外网安全设备日志，通过安全专家，人工开展安全威胁分析和安全威胁情报服务；每天提供威胁情报、告警处置服务、漏洞处置情况，按季度提交《日志分析报告》，服务周期一年。

【评标技术指标15】8、安全服务季度汇报：运维期间，按季度定期组织总结汇报包含全巡检情况、整改工作情况、复核情况等。

【评标技术指标16】9、针对医院网络安全技术人员提供人均不少于12学时的网络安全培训。

【评标技术指标17】10、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医院网络安全应急能力；每年2次，出具《安全演练方案、报告、总结》。

【评标技术指标18】11、安全周报：分析安全设备攻击日志，通过分析院内的安全设备，及时发先网络安全请况，提前发现并封堵漏；每月1次；出具《出具安全月报》。

【评标技术指标19】12、机房运维管理：深度整合专业运维服务与信息化管理体系，借助标准化流程、智能工具及数据驱动模式，依托工单系统串联报修巡检、后台管控、基础数据全流程，实现运维需求线上化采集、处理过程数字化跟踪、资源信息智能化管理；

**（六）医保安全网关系统**

【评标技术指标20】1.1U标准机架，标准配置≥6个千兆电口、≥1个扩展槽（可扩展4光口）；≥2个USB、≥1个控制口；≥128G SSD、≥1T硬盘。网络吞吐≥1.5Gbps，IPS吞吐≥300Mbps，新建连接≥1万，并发连接≥80万。包含三年硬件保修，软件升级服务；厂商提供现场安装、培训、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2小时内网络安全事件现场技术支持，备用机服务；

【评标技术指标21】2.内置特征库，支持特征自定义；支持勒索病毒行为、挖矿行为、WEB 安全、木马行为、漏洞攻击、暴力破解、弱口令、敏感数据这些类型的特征;

【评标技术指标22】3.支持 URL 识别功能，能够对URL进行识别和过滤;可根据 HTTP 协议，对HTTP方法、agent、request body 进行过滤；支持启停 ip黑白名单策略;可做地理位置取反操作;支持地域控制功能；

【评标技术指标23】4.具备病毒防护功能，内置病毒库特征；支持病毒检测功能，可对HTTP、HTTPS、SMTP、SMB等协议进行病毒检测和过滤；

【评标技术指标24】5.支持数据泄露防护功能，可对敏感数据、文件类型进行识别防护，可审计具体的文件及内容，实现敏感数据泄露防护；

【评标技术指标25】6.提供3年医保专网远程安全监测分析服务，包括网络流量深度识别服务，实现防范各种攻击，对捕捉到的网络流量进行攻击识别、违规行为检测与专网异常行为识别，发现问题及时告警；医保专网情报处置分析服务，实现对行业网络边界安全威胁的联合御敌和快速响应，及时协助阻断处置，降低病毒传播风险；

**★**7.支持与省级或市级医疗保障局的安全系统进行联动，实现威胁情报及特征库的自动同步更新，能够识别并自动阻断恶意域名访问等威胁行为，有效提升医保专网的安全防护能力。（提供承诺函，并承担定制接口所需费用）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终验为止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完成测试范围内项目的检测工作，提交符合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系统检测报告。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与所检测项目最终验收同时进行，采购人不另组织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资金到位情况下支付合同款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1、验收条件及标准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资金到位情况下支付合同款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按合同执行在收到测试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具备测试环境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场测试，并按客户需要提交项目要求的报告。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项目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中标人需提供符合建设单位验收要求的报告。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资金到位情况下支付合同款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

其他商务要求

包1：无

包2：

（1）投标人应响应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及保证。

（2）投标人应拥有专业的维护队伍，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承诺两年内免费质保。系统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每年技术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合同总额的10%收取。

（4）投标人提供7×24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投标人工程师经用户单位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通过远程登陆到用户单位信息系统进行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如远程维护不能解决，则在48小时内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对于重大的技术问题，投标人组织有关部门形成专家组进行会诊，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本项服务响应时间为48小时。

（5）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6）中标人需负责本项目以及与采购人相关环境的系统集成的协调与帮助。

（7）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现场预防性服务和跟踪服务。

（8）为医院培训1-2名系统管理员。使系统管理员达到能处理80-90%故障的能力。

（9）免费为医院培训操作人员，使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

（10）其他要求

该项目系统要求必须能与医院现使用的财务软件、绩效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并承担相应对接费用。

（11）违约责任：合同中约定

包3：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可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602]RK[GK]2025001

项目名称：漳州市芗城区妇幼保健院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财务软件系统、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采购包：1(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项目 | 287896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602]RK[GK]2025001

项目名称：漳州市芗城区妇幼保健院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财务软件系统、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采购包：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项目

投标人名称：

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项目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87896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602]RK[GK]2025001

项目名称：漳州市芗城区妇幼保健院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财务软件系统、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采购包：2(财务软件系统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财务软件系统项目 | 5044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602]RK[GK]2025001

项目名称：漳州市芗城区妇幼保健院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财务软件系统、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采购包：财务软件系统项目

投标人名称：

财务软件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财务软件系统项目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044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602]RK[GK]2025001

项目名称：漳州市芗城区妇幼保健院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财务软件系统、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采购包：3( 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 | 38315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602]RK[GK]2025001

项目名称：漳州市芗城区妇幼保健院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财务软件系统、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采购包： 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

投标人名称：

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新院区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建设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8315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